



105.09.29富保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19字第19AML0000182號	本保單係0519字第18AML0000125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傻師傅食品有限公司	54791058
要保人地址	: 326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3號	
被保險人	: 傻師傅食品有限公司	54791058
被保險人地址	: 326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3號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08年08月2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9年08月26日中午12時止	
追溯日	: 民國103年08月26日中午12時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製造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限店內供應或販售之食品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96,000,000.00	

承 保 項 目	保 險 金 額	自 負 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4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10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 : NTD12,500.00
最低保險費 : NTD12,5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2000	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AML202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
AML203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AML206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或重金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AML301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911	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
聲明事項：

-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-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，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，可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◎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：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，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

續下頁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「出單專用圖章」，不生效力。
-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總經理 **羅建明**

保險單條碼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 覆核

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：台保更第 028 號

第 1 頁，共 5 頁

0519-19AML0000182

NO 000380808